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宿舍借用契約

附件五

立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：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（簡稱貸與人）
法定代理人

姓名：○○○

(請核章) (簡稱借用人)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次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(一) 宿舍座落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○號○樓

(二) 使用範圍：全部

(三) 構造情形：鋼筋混凝土造

二、借用期間：以借用人本監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，借用人因輪調或調離本監及退休、資遣、辭職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受撤職、免職、停職處分時，應在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借用人如在職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或現住於該宿舍之人在三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三、借用人獲得補助或貸款購置（建）住宅，應於一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四、借用人不得將借住之宿舍供他人居住，亦不得將宿舍私相交換、出（分）租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，並應依規定負擔宿舍管理費用。借用人未實際居住，經查屬實者，應將所借用之宿舍交還貸與人。借用人如違反本條之規定者，貸與人得終止本契約。

五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、「宿舍管理手冊」部分，以及本監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。

六、借用人不得在借住房屋內堆放危險物品或供做違法行為之處所，如因而發生任何事故時，應由借用人負完全責任，貸與人並得終止本契約。

七、借用之宿舍如貸與人為配合國家政策或規劃改建公教住宅、職務宿舍、辦公聽舍等，借用人應無條件依貸與人請求將宿舍騰空交還。惟貸與人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宜保護借用人之權益。

八、借用人於遷出時，如遺留傢俱、雜物不搬時，視為放棄，任由貸與人以廢物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九、借用人如不依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所定期間屆滿時交還房屋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十、本監得就宿舍之空位，隨時調整借用人借住所在地及房號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宿舍之水電費、瓦斯費等費用，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
本契約書一式四份、貸與人、借用人各執一份，經雙方請求法院公證始生效力。

機關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(請核章)

借用人：○○○

(請核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